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9元/股调整为128.78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,并同意以128.78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.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27日